

### 持证须知

1、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是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成立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凭证。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须加盖审批部门印章，方为有效。

2、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正本悬挂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3、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。除监管部门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4、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遗失或者损毁，典当行应当立即向原审批部门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5、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所载事项发生变化，典当行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审批部门换领新的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典当行终止营业，应当在办理注销备案、登记手续时，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交回原审批部门或其授权的下级部门。

6、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一监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。

### 年审记录

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
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

# 典当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



# 典当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码: 48070A10116

机构名称: 深圳市盛世鹏程典当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

住 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源路北侧宝港中心B座508室

法定代表人: 周峰

有效期限: 六年



0455842366634514

注册资本/营运资金: 伍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:

动产质押典当业务;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;房地产(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)抵押典当业务;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;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;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。

批准机关: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七年四月廿六日